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3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普樂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佩

上列聲請人與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案欲請求之利息起算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